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

本附录给出了《应收转账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的要素、样式，供商业保理人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在发生应收账款转让业务时参考。

## 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

编号：

致：\_\_\_\_\_（下称“商业保理人”或“贵方”）

自：\_\_\_\_\_（下称“应收账款债权人”或“我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商业保理合同》，现我方签署并向商业保理人提交本《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本《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经贵我双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1、 除非本《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另有释义，《商业保理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在本《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具有同样的含义。

2、 我方申请将符合《商业保理合同》规定条件的如下第\_\_\_\_项应收账款及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贵方：

(1) 我方与\_\_\_\_\_之间\_\_\_\_\_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

(2) 我方下表所列的全部应收账款：

序号	应收账款债务人	基础交易合同及编号	单据名称	单据号码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3、 就上述我方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我方同时申请贵方提供如下类型保理服务：

保理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保理 <input type="checkbox"/> 隐蔽保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追索权保理 <input type="checkbox"/> 无追索权保理	如果是无追索权保理： <input type="checkbox"/> 对每位应收账款债务人信用额度的金额、有效期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用额度确定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账款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账款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账款催收 <input type="checkbox"/> 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回款保理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回款保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回款方式：_____。	

4、就上述我方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我方确认向贵方支付的第二期保理服务费如下：

保理费用类型	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方式
第二期保理服务费			

5、就上述我方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我方确认保理回款专户及该账户的监管方式如下：

<b>保理专户：</b>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b>保理专户监管方式：</b>	

注：本文件项下的选择项，如适用的，请在“□”内打“√”；如不适用的，请在“□”内打“×”；如“□”内为空白的，视为不适用本选择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申请人：

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商业保理人确认：

商业保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本附录给出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要素、样式，供应收账款债权人和/或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出具时参考。

##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

编号：

致：\_\_\_\_\_（下称“贵方”）

自：\_\_\_\_\_（下称“我方”）

我方因经营发展的需要，已申请将下述应收账款及所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转让给\_\_\_\_\_（下称“商业保理人”），兹此通知贵方：

1、如下第\_\_\_项应收账款及从属的一切从权利和权益转已转让给商业保理人：

(1) 我方与贵方之间\_\_\_\_\_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

(2) 我方对贵方下表所列的全部应收账款：

序号	应收账款债务人	基础交易合同及编号	单据名称	单据号码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2、请贵方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将上述应收账款金额足额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人：\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我方确认，贵方仅应向该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应收账款、且只有向该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应收账款才能解除贵方的付款义务。除商业保理人书面通知（无论单方还是联合我方共同书面通知）贵方外，该收款账户不得变更或撤销。

3、我方继续对《基础交易合同》项下所有责任和义务承担完全的责任，所有与我方的责任和义务有关的抗辩、抵销和追索只应向我方主张，贵方应确认不得向商业保理人提出抗辩、抵销和追索。但贵方如提出前述主张的，请同时通知商业保理人。

4、贵方应确认，如贵方未在上述应收账款到期日足额清偿任一期应收账款的、贵方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市场声誉严重恶化或因其他任何原因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商业保理人有权单方宣布贵方丧失期限利益、宣布全部或部分未到期应收账款提前到期。

5、我方与商业保理人已约定凡因商业保理合同及商业保理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应按照商业保理合同约定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向\_\_\_\_\_）解决。如贵方在本通知回执中签章，则视为贵方同意商业保理人可按照商业保理合同约定的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向贵方主张应收账款。

6、未经商业保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本通知不得撤销或更改。

7、如无问题，请贵方于收到本通知书后\_\_\_\_\_日内在本通知书的回执上签章后发送给商业保理人（地址：\_\_\_\_\_；邮编：\_\_\_\_\_；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非常感谢贵方的理解和支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通知人： 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通知人： 商业保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

致：\_\_\_\_\_（下称“应收账款债权人”）

\_\_\_\_\_（下称“商业保理人”）

自：\_\_\_\_\_（下称“我方”）

我方已收到上述编号为\_\_\_\_\_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通知书”），我方确认被转让的应收账款是真实且无商业纠纷的合法应收账款，该通知书的内容真实无误，我方未收到任何冲突性的通知或与通知书指示不一致的通知。我方完全理解、接受和同意根据该通知书项下所有条款行事。未经商业保理人事先书面同意，本回执内容不得撤销或更改。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回复人：

应收账款债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提款申请暨确认书

本附录给出了《提款申请暨确认书》的要素、样式，供商业保理人与应收账款债权人在提款申请时参考。



## 《提款申请暨确认书》

编号：

致：\_\_\_\_\_（下称“商业保理人”或“贵方”）

自：\_\_\_\_\_（下称“应收账款债权人”或“我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商业保理合同》及\_\_\_\_年\_\_月\_\_日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现我方签署并向商业保理人提交本《提款申请暨确认书》，本《提款申请暨确认书》经贵我双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1、除非本《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中另有释义，《商业保理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在本《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中具有同样的含义。

2、我方申请根据《商业保理合同》的约定并按如下条件申请贵方提供应收账款融资：

保理服务费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保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初一次性支付，贵方发放保理融资款前，我方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一次性支付，保理服务费与保理融资款一并结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保理融资款金额：	基于_____《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项下我方已转让给贵方的人民币_____元应收账款，我方申请的保理融资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即保理融资款比例为__%。
保理融资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向我方支付保理融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保理融资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不限定用途（但不得用于《商业保理合同》禁止的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限定用途为：_____。
保理融资款发放日：	____年__月__日。
应收账款到期日：	____年__月__日。
宽限期：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宽限期。 <input type="checkbox"/> 宽限期为应收账款到期日后__天，即宽限期届满日为____年__月__日。
保理融资期限：	自保理融资款发放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正常期利率：	年化__%。
正常期利息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初一次性支付，贵方发放保理融资款前，我方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支付，自贵方发放保理融资款之日起以__为一个支付周期，于每期期初月第__日支付上一周期的正常期利息，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一次性支付，全部正常期利息与保理融资款一并结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支付方式：_____。
宽限期利率：	年化__%（仅适用于选择有宽限期的情形）。

宽限期利息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初一次性支付, 贵方发放保理融资款前, 我方一次性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分期支付, 自贵方发放保理融资款之日起以__为一个支付周期, 于每期期初月第__日支付上一周期的正常期利息, 最后一期利随本清。 <input type="checkbox"/> 到期一次性支付, 全部正常期利息与保理融资款一并结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逾期利率:	年化____%。

注: 本文件项下的选择项, 如适用的, 请在“”内打“√”; 如不适用的, 请在“”内打“×”; 如“”内为空白的, 视为不适用本选择项。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申请人:

应收账款债权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商业保理人确认:

商业保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D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

本附录给出了《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的要素、样式，供应收账款债权人在回款账号变更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时参考。

## 《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

编号：

致：\_\_\_\_\_（下称“贵方”）

自：\_\_\_\_\_（下称“我方”）

我方因经营发展的需要，特此通知变更如下第\_\_\_\_\_项应收账款的回款账号：

(1) 我方与贵方之间\_\_\_\_\_项下的全部应收账款。

(2) 下表所列的全部应收账款：

序号	应收账款债务人	基础交易合同及编号	单据名称	单据号码	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到期日
应收账款金额合计						

请贵方于应收账款到期日将上述应收账款金额足额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人：\_\_\_\_\_；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我方确认，贵方仅应向该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应收账款、且只有向该指定账户支付上述应收账款才能解除贵方的付款义务。

如无问题，请贵方于收到本通知书后\_\_\_\_\_日内在本通知书的回执上签章后发送给我方（地址：\_\_\_\_\_；邮编：\_\_\_\_\_；收件人：\_\_\_\_\_；电话：\_\_\_\_\_）。

非常感谢贵方的理解和支持！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通知人：

应收账款债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回执

致：\_\_\_\_\_（下称“贵方”）

自：\_\_\_\_\_（下称“我方”）

我方已收到上述编号为\_\_\_\_\_的《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通知书”），我方确认被转让的应收账款是真实且无商业纠纷的合法应收账款，该通知书的内容真实无误，我方未收到任何冲突性的通知或与通知书指示不一致的通知。我方完全理解、接受和同意根据该通知书项下所有条款行事。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回复人：

应收账款债务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

本附录给出了《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的样式和要素，供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回购通知书时参考。

## 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

致：\_\_\_\_\_（下称“贵方”）

自：\_\_\_\_\_（下称“我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商业保理合同》的约定，我方现向贵方主张回购应收账款，请贵方按下表规定支付相应金额：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支付的回购款及相关款项金额：	合计人民币_____元，具体包括：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已发放的保理融资款人民币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已收回的应收账款人民币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尚未收回的保理融资款利息人民币_____元（暂计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与已受让应收账款所对应的、我方尚未收回的款项人民币_____元。
回购款及相关款项应到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商业保理人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回购应收账款的原因：	

注：本文件项下的选择项，如适用的，请在“”内打“√”；如不适用的，请在“”内打“×”；如“”内为空白的，视为不适用本选择项。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通知人：

商业保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回执

致：\_\_\_\_\_（下称“贵方”）

自：\_\_\_\_\_（下称“我方”）

我方已收到上述编号为\_\_\_\_\_的《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通知书”），我方完全理解、接受和同意根据该通知书项下所有条款行事。

特此回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回复人：

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 录 F  
(资料性附录)  
付款担保申请暨确认书

本附录给出了《付款担保申请暨确认书》的样式和要素，供无追索商业保理合同中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签订付款担保时参考。

## 付款担保申请暨确认书

编号：

致：\_\_\_\_\_（下称“商业保理人”或“贵方”）

自：\_\_\_\_\_（下称“应收账款债权人”或“我方”）

根据\_\_\_\_年\_\_月\_\_日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及\_\_\_\_年\_\_月\_\_日贵我双方签署的编号为\_\_\_\_\_《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现我方签署并向贵方提交本《付款担保申请暨确认书》，本《付款担保申请暨确认书》经贵我双方共同签章后生效：

1、除非本《付款担保申请暨确认书》中另有释义，《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中定义的词语，在本《付款担保申请暨确认书》中具有同样的含义。

2、我方申请根据《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的约定并按如下条件申请贵方提供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付款服务：

申请付款担保的已受让应收账款：	本次申请贵方担保付款的应收账款为： (1) 应收账款债务人：_____。 (2) 基础交易合同及编号：_____。 (3) 单据名称：_____。 (4) 单据号码：_____。 (5) 应收账款金额：_____。 (6) 应收账款到期日：_____。
申请付款担保的金额：	人民币_____元。
相关款项应到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应收账款债权人收款账户：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申请付款担保的原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申请人：

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商业保理人确认：

商业保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录 G  
(资料性附录)  
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

本附录给出了《无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样本，供商业保理人与应收账款债权人规范签订合同时参考。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应收账款债权人（全称）：\_\_\_\_\_

商业保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当事人就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应收账款债权人信息

- 1、身份证件名称：\_\_\_\_\_；
- 2、身份证件号码：\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二、商业保理人信息

- 1、身份证件名称：\_\_\_\_\_；
- 2、身份证件号码：\_\_\_\_\_；
-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三、保理业务类型

商业保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无追索权保理服务，包括以下第\_\_\_\_\_种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应收账款申请暨确认书》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包括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服务：

- （1）资金融通；
- （2）应收账款管理；
- （3）应收账款催收。

### 四、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各项合同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

- （1）合同协议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 （5）补充协议（如有）。

### 五、承诺

1、应收账款债权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应收账款转让、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支付保理费用、转付应收账款并履行陈述及保证等各项义务。

2、商业保理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保理服务、确保融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履行陈述及保证等各项义务。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十、合同签订与生效

本合同以下述第\_\_\_\_\_种方式签订并生效：

(1) 本合同采用线下方式签订，自合同当事人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线上方式签订，自合同当事人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本合同之日，即视为合同当事人已经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合同之日生效。

(3) 本合同采用\_\_\_\_\_方式签订，自\_\_\_\_\_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收账款债权人执\_\_\_\_\_份，商业保理人执\_\_\_\_\_份。

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商业保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本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指构成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称为“通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1.1.1.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是指构成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称为“专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及其合同当事人签署的格式如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其他书面文件。

1.1.1.5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1.6 补充协议：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对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进行补充或者变更并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1.1.1.7 基础交易合同：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签订的有关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的交易合同。

1.1.1.8 寄售合同：是指销售人委托代理人销售商品的合同。代理人负有推销和妥善保管商品的义务，销售款以及未售完的商品均属销售人所有，代理人只提取佣金的交易合同。

##### 1.1.2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签订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如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以签订本合同或其他方式同意加入成为本合同当事人的，该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也成为合同当事人之一。

1.1.2.2 应收账款债权人：是指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支付金钱价款的权利人。

1.1.2.3 商业保理人：是指以保理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法人企业。

1.1.2.4 应收账款债务人：是指因接受商品、服务或者承租、借用、被许可使用资产等而应当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金钱价款的义务人。

1.1.2.5 保理客户：是指接受保理服务的合同当事人，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以及成为本合同当事人的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

##### 1.1.3 应收账款

1.1.3.1 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形成的现有的或者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依受让时应收账款是否产生分类，分为现有应收账款和将有应收账款。

1.1.3.2 现有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给商业保理人时或此前已经产生的应收账款。

1.1.3.3 将有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给商业保理人时尚未产生的应收账款。

1.1.3.4 合格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给商业保理人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

1.1.3.5 已受让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商业保理人申请转让且商业保理人已同意受让的应收账款。

#### 1.1.4 保理服务及类型

1.1.4.1 商业保理：是指以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1.1.4.2 资金融通：是指商业保理人基于应收账款转让，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保理融资款的行为。

1.1.4.3 应收账款管理：是指商业保理人基于本合同，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关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财务和统计报表的行为。

1.1.4.4 应收账款催收：是指商业保理人基于本合同，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结算与收款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讨债业务的行为。

1.1.4.5 付款担保：是指商业保理人为保障应收账款到期收回，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约定，对受让的到期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收回的应收账款，由商业保理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1.1.4.6 商业纠纷：是指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当事人对于其付款义务的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务人提出的抗辩、抵销、索赔或类似行为，或者出现第三方对应收账款主张权利等情形。

1.1.4.7 信用风险：是指应收账款债务人不能偿付或拒绝偿付债务而导致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商业保理人潜在损失的可能性。

1.1.4.8 无追索权保理：是指商业保理人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信用风险未按基础交易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应当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不能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回购应收账款的保理。

1.1.4.9 公开保理：是指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1.1.4.10 隐蔽保理：是指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未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1.1.4.11 直接回款保理：是指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向商业保理人支付已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

1.1.4.12 间接回款保理：是指不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向商业保理人支付已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

#### 1.1.5 额度

1.1.5.1 保理融资额度：是指商业保理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核定的资金融通额度。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理融资额度可以是可循环额度或不可循环额度。

1.1.5.2 可循环的保理融资额度：是指可以多次向商业保理人申请保理融资，但商业保理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的保理融资款余额不得超过保理融资额度的额度类型。

1.1.5.3 不可循环的保理融资额度：是指可以多次向商业保理人申请保理融资，但商业保理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的保理融资款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保理融资额度的额度类型。

1.1.5.4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向商业保理人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的期限。

1.1.5.5 累计信用额度：是指在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商业保理人拟就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核准的未清偿债务的额度。

1.1.5.6 信用额度：是指在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中，商业保理人拟就某一特定应收账款债务人核准的未清偿债务的额度。

1.1.5.7 信用额度有效期：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向商业保理人提出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申请的期限。

#### 1.1.6 日期和期限

1.1.6.1 应收账款到期日：是指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的日期。该日期可以在基础交易合同或债权凭证中约定或推定。

1.1.6.2 宽限期：是指商业保理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全额付款所给予的宽限时间。

1.1.6.3 保理融资期限：是指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发放保理融资款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当向商业保理人支付应收账款的期间。保理融资期限可由商业保理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在本合同中根据应收账款到期日、宽限期等因素综合确定。

1.1.6.4 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7 价款与费用

1.1.7.1 保理融资款：是指商业保理人因受让应收账款而在应收账款到期前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的转让对价。

1.1.7.2 保理费用：是指商业保理人为提供保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或报酬，主要由保理融资款利息、保理服务费、杂费等组成。

1.1.7.3 保理融资款利息：是指商业保理人就其预先支付的保理融资款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利息，一般分为正常期利息、宽限期利息和逾期利息。

1.1.7.4 保理服务费：是指商业保理人因提供保理服务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1.1.7.5 杂费：是指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商业保理人收取的未进行专门定义的费用，譬如发票处理费、代收代付的登记费。

1.1.7.6 保证金：是指为保障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按约履行合同相关义务而由商业保理人收取的现金担保。

1.1.7.7 回购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基于合同的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购回已受让应收账款时，向商业保理人支付的转让对价。

1.1.7.8 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在内的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 1.1.8 其他

1.1.8.1 保理专户：是指以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商业保理人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接收已经转让给商业保理人的应收账款的账户。

1.1.8.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



1.4.1 对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本合同上下文中未作定义或解释的术语，适用《T/CATIS 001-2020 商业保理术语》中的词语定义与解释。

1.4.2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 1.6 联络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确认、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的，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接收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司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司法机关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1.6.4 如司法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即区别于传统纸质邮寄送达方式，而是通过电子邮件、手机号、即时通讯号、网络送达平台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等程序性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号将作为各自接收司法送达的特定系统，该电子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果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电子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受诉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进入该特定系统时即视为有效送达。

## 2. 应收账款转让与受让

### 2.1 转让申请

2.1.1 应收账款债权人申请转让其对应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时，应按商业保理人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 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的格式如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
- (2) 申请转让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
- (3) 申请转让应收账款对应的发票（如有）；
- (4)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其他商业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收货、对账、保险单据等）；
- (5)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历史交易记录；
- (6)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证照、许可、征信记录、决议等；
- (7) 商业保理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1.2 就上述通用合同条款第2.1.1条规定的材料，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向商业保理人提交签章复印件、并提供原件

供商业保理人核对，商业保理人亦可收取相关材料的原件。

2.1.3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确保其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为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即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应收账款：

- (1) 基础交易合同不真实、未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
- (2) 已超过诉讼时效的；
- (3) 已逾期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预见将逾期的；
- (4) 正在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预见将发生商业纠纷的；
- (5) 基于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人已事先知晓的除外）；
- (6) 基于寄售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
- (7) 已消灭、被转让或设定担保、或被设定为信托名下财产的；
- (8) 正在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预见将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如代位权等）；
- (9) 被采取冻结、查封等法律强制措施的；
- (10) 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
- (11) 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应收账款的合格标准作出补充约定。

## 2.2 受让

商业保理人有权自行判断是否接受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上签署确认时，应收账款转让生效，该应收账款即成为商业保理人已受让应收账款。

### 2.3 转让通知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区分下列两类情形进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2.3.1 如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采用“公开保理”方式的，除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转让通知方式外，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该应收账款的转让通知：

(1) 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应收账款债权人应与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格式如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有效送达给应收账款债务人；且

(2) 应收账款债权人负有义务及时促成应收账款债务人以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或其他令商业保理人满意的方式确认其已收到并认可该转让通知。

2.3.2 如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采用“隐蔽保理”方式的，除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转让通知方式外，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该应收账款的转让通知：

(1) 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暂不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但是商业保理人有权根据自行判断，自行将应收账款已转让的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为此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先行按商业保理人要求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预先提交给商业保理人，由商业保理人自行决定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时间和方式；且

(2) 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应收账款债权人应与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格式如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应收账款转让回执账号变更通知书》并有效送达给应收账款债务人；且

(3) 应收账款债权人负有义务及时促成应收账款债务人以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回执账号变更通知书回执》或其他令商业保理人满意的方式确认其已收到并认可该变更通知。

### 2.4 转让登记

除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转让登记日期外，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3日内，商业保理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登记平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应收账款债权人应予完全

配合。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包括初始登记费及变更登记费等）的承担主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权利转让与义务保留

#### 3.1 权利转让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该应收账款所从属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均一并转让给商业保理人。该等从属的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收取该应收账款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相关款项的权利；
- （2）该应收账款对应的担保权益；
- （3）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险权益；
- （4）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拒收或退回货物的所有权和取回权；
- （5）提起诉讼、仲裁、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性权利；
- （6）在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时，作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参加破产、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的权利；
- （7）按照法律或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应收账款债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权益。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一步明确转让给商业保理人的从属权利和权益。

#### 3.2 权利转让手续

为将已受让应收账款之从属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商业保理人的目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完成通知保证人、变更担保登记、变更保险受益人等各项手续，应收账款债权人义务完成。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从属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商业保理人应完成的手续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担主体。

#### 3.3 义务保留

在任何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人都不得理解为商业保理人承担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应收账款债权人应继续履行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任何义务。

### 4. 应收账款债务人推荐和接受

#### 4.1 限定应收账款债务人

如合同当事人约定应收账款债务人限于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列明特定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信息。

#### 4.2 不限定应收账款债务人

若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应收账款债务人限于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不时向商业保理人推荐应收账款债务人，商业保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确认是否接受该应收账款债务人以及是否附加条件（如要求提供应收账款债务人内部决议、资信证明、历史交易记录、相应担保等）。

### 5. 保理服务费与杂费

#### 5.1 收费

商业保理人有权采用下列方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分期收取保理服务费：

- 5.1.1 第一期保理服务费的金额、支付时间等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第二期保理服务费（如有）的金额、支付时间等由合同当事人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

5.1.3 第三期保理服务费（如有）的金额、支付时间等由合同当事人在《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

## 5.2 退还

保理服务费为对商业保理人提供保理服务中所耗费的操作成本、人工成本及商业机会以及从事本合同项下保理服务的对价，保理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5.3 杂费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商业保理人应收取的杂费种类、金额及支付期限作出约定，杂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5.4 支付方式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以电汇方式按照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商业保理人指定银行账号支付保理服务费与杂费。此外，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商业保理人另有指定外，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商业保理人支付相关款项（如保理费用、回购款）时，均应支付到该商业保理人指定银行账号。

## 6. 额度

### 6.1 保理融资额度的核定

6.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商业保理人授予应收账款债权人的保理融资额度生效，该额度的金额、性质、有效期等详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共同占用商业保理人核定的保理融资额度，商业保理人也有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针对每位应收账款债务人核定一个单独保理融资金额。

6.1.3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在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内提交保理融资申请，否则商业保理人不予接受。

6.1.4 申请保理融资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应晚于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的届满日，否则商业保理人不予接受，但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6.1.5 商业保理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核定保理融资额度，并不意味着商业保理人有义务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提出转让申请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资金融通，对于应收账款债权人提出的保理融资申请，商业保理人有权予以审核并自行判断决定是否接受。

### 6.2 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

6.2.1 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保理融资额度的最晚使用日（如有）内，未向商业保理人首次申请保理融资的，商业保理人有权于保理融资额度的最晚使用日后3日内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额外收取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的金额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2 应收账款债权人已在保理融资额度的最晚使用日前向商业保理人转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应收账款并申请保理融资，但商业保理人予以拒绝的，商业保理人不得收取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

### 6.3 累计信用额度的核定

6.3.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商业保理人授予应收账款债务人的累计信用额度生效，该额度的金额、有效期等详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2 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共同占用商业保理人核定的累计信用额度。如合同当事人约定对每位应收账款债务人核定一个单独的信用额度的，该额度的金额、有效期等详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对每位应收账款债务人核定一个金额、有效期等不同的信用额度。6.4

## 额度的变更

6.4.1 商业保理人有权视情况对保理融资额度单方予以变更（包括扩大、缩减或撤销额度、延长或缩短额度有效期），自商业保理人决定之日起，该额度变更即生效，但商业保理人应于作出变更决定后立即告知应收账款债权人。对该额度变更生效前商业保理人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人仍有权不再给予相应的保理融资。

6.4.2 商业保理人有权视情况对累计信用额度、信用额度单方予以变更（包括扩大、缩减或撤销额度、延长或缩短额度有效期），自商业保理人决定之日起，该额度变更即生效，但商业保理人应于作出变更决定后立即告知应收账款债权人。但对在该额度变更生效前商业保理人已受让的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人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付款担保责任。

## 7. 保理融资

### 7.1 融资申请

应收账款债权人可凭商业保理人已受让应收账款，在保理融资额度及其有效期内签署格式如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提款申请及确认书》的方式向商业保理人申请保理融资。

### 7.2 履约担保

7.2.1 商业保理人需要应收账款债权人交付保证金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证金的金额、支付方式及日期等。商业保理人有权将保证金直接抵扣应收账款债权人到期应付款。若发生上述抵扣，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根据商业保理人的通知立即补足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视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应收账款债权人付清全部应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商业保理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该等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7.2.2 商业保理人需要合同当事人提供其他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融资申请条件

应收账款债权人每次融资申请，以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 (1) 本次融资申请未超过商业保理人核定的保理融资额度；
- (2) 融资申请在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达商业保理人；
- (3) 本次融资申请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为不存在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条任一情形的合格应收账款；
- (4) 商业保理人已受让申请融资所对应的应收账款；

(5) 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在先义务事项（如通用合同条款第2.3、2.4、3.2、5.1、7.2条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从属权利和权益转让、保理服务费及杂费、履约担保等）均已经按约完成。

(6)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不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恶意转移财产、丧失信誉或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7)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或者任何违反其与商业保理人或商业保理人关联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行为；

- (8)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保理融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 7.4 融资确认

商业保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批准应收账款债权人的融资申请，商业保理人批准应收账款债权人融资申请的，应在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并提交的《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上签章确认。

### 7.5 融资发放

除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在《提款申请暨确认书》另有约定外，商业保理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方

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保理融资款。

## 8. 保理融资款利息

### 8.1 保理融资期限

商业保理人发放保理融资款的实际日期与《提款申请暨确认书》记载的保理融资期限起始日不一致的，以实际发放日为准，并以实际发放日（不含当日）开始计算保理融资款利息，但保理融资期限的届满日不变，仍以《提款申请暨确认书》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日为准。

### 8.2 利息计算公式

保理融资款利息=（1）保理融资款金额×正常期利率÷360×保理融资款发放日（不含当日）至应收账款到期日（含当日）+（2）保理融资款金额×宽限期利率÷360×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宽限期届满日（含当日）+（3）保理融资款金额×逾期利率÷360×宽限期届满日（如无宽限期则为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商业保理人收回保理融资款之日（含当日）或本合同约定的商业保理人应承担付款之日（含当日）。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对保理融资款利息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8.3 利率

8.3.1 保理融资款利率（包括正常期利率、宽限期利率、逾期利率及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利率）以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签署确认的《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上约定为准。

8.3.2 除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款利率不因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而变化。

### 8.4 提前还款

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之前，经商业保理人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务人可以提前清偿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也可以提前回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利息按照保理融资款的实际占用天数结算。未经商业保理人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务人自行提前清偿应收账款、或者应收账款债权人自行提前回购应收账款的，视为商业保理人仍于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日收回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款利息不予减少，仍计至融资期限届满日。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对提前还款时的保理融资款利息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 9. 发票与税负

### 9.1 发票开具

商业保理人在其收到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款利息后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商业保理人在其收到本合同项下的保理服务费、杂费后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虽由商业保理人收取但不计入商业保理人收入的代收代付费用（如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等），商业保理人仅需在收款后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开具代收代付收据；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而取得的超过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款利息、保理服务费、杂费及其他应收款项后剩余款项的，无需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开具发票或收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票开具的方式。

### 9.2 税负调整

若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法律或税收法规变化（包括增值税税率本身的变化以及增值税变化为新流转税税率引起的税率变化）致使商业保理人的增值税税负增加的，增加的税负由应收账款债权人在最近一期应付款中予以补足；若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法律或税收法规变化致使商业保理人的增值税税负减少的，增加的税负应从应收账款债权人最近一期应付款项

中予以扣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税负调整时的承担方式。

## 10. 账款设立及核对

### 10.1 账款管理

10.1.1 商业保理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采用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及时记录每笔业务的发生情况、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对已受让应收账款进行收付结算与催收，并定期或不定期与应收账款债权人核对有关账务。

10.1.2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建立相应账务，以便与商业保理人共同做好对账工作。应收账款债权人在收到商业保理人的对账单据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即可认为该对账单据是准确无误的。

### 10.2 新增凭证和数据

若在商业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或收到与已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新增凭证或交易数据（如新开的发票、运单、磅单、仓单、对账单、ERP等信息系统更新的交易数据等）的，应在3日内告知商业保理人，并按商业保理人要求将新增凭证或交易数据提交给商业保理人。

## 11. 应收账款的回收

### 11.1 账款催收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公开保理”方式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自行催收或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对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催收，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按照商业保理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催收事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

11.1.2 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隐蔽保理”方式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对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催收，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按照商业保理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催收事项，否则商业保理人有权自行催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应收账款债权人自担。

### 11.2 直接回款

如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采用“直接回款保理”方式的，除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该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分配：

（1）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明确告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必须将已受让应收账款支付到以保理人名义开立的保理专户之中，保理专户以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2）未经商业保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权人无权撤销、更改保理专户，亦不得要求或允许应收账款债务人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

（3）商业保理人收回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在扣除商业保理人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包括保理融资款、保理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归商业保理人所有、无需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4）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收回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应立即通知商业保理人并于3日内将该款项全部转付给商业保理人。同时，商业保理人有权自行或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立即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交涉，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纠正错误；若任一应收账款债务人的错误付款累计达到2次以上（含2次）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对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若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错误付款累计达到3次以上（含3次）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对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

### 11.3 间接回款

如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采用“间接回款保理”方式的，除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该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分配：

(1)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明确告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必须将已受让应收账款支付到以应收账款债权人名义开立的保理专户之中，保理专户以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2) 未经商业保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权人无权撤销、更改保理专户，亦不得要求或允许应收账款债务人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

(3) 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对该保理专户进行监管，应收账款债权人有义务及时完成并承担监管费用，监管方式以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4) 应收账款债权人收回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应立即通知商业保理人并于3日内将该款项转付给商业保理人，该款项扣除商业保理人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包括保理融资款、保理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归商业保理人所有，应收账款债权人亦需转付给商业保理人；

(5) 若应收账款债务人采用向保理专户付款汇款以外的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自行或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立即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交涉，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纠正错误；若任一应收账款债务人的错误付款累计达到2次以上（含2次）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对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若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错误付款累计达到3次以上（含3次）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还对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

### 11.4 清偿顺序

对于应收账款债务人清偿的应收账款或者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的回购款（包括第三方如保证人代为清偿/支付的款项），无论采用何种回收方式、也无论付款人付款时是否指定其所清偿的账款，商业保理人均有权将按照下列顺序冲抵其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

- (1) 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 (2) 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
- (3) 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
- (4) 保理服务费和杂费；
- (5) 保理融资款利息；
- (6) 保理融资款；
- (7) 其他商业保理人到期未收回的款项。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商业保理人收回款项的冲抵顺序作出调整。

## 12. 付款担保

### 12.1 信用风险

商业保理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付款担保责任。为免疑义，应收账款债务人信用风险不包括政治风险。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信用风险的含义补充作出规定。

### 12.2 付款担保申请

应收账款债务人因发生信用风险未在应收账款到期日（如合同当事人约定有宽限期的，则为宽限期届满日）之前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及时就发生信用风险的已受让应收账款申请商业保理人提供付款担保服务并附



证明材料。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在信用额度有效期内以签署格式如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付款担保申请及确认书》的形式提出付款担保申请。

### 12.3 付款担保确认

商业保理人收到完整的付款担保申请及证明材料后，应核实损失原因。对确属因应收账款债务人信用风险无法到期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收回的已受让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人应在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并提交的《付款担保申请及暨确认书》上签章确认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付款责任。

### 12.4 付款责任

12.4.1 自《付款担保申请暨确认书》生效之日（不含当日）起，保理融资款停止计息，同时，商业保理人应按照《付款担保申请暨确认书》的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未收回的已受让应收账款。

12.4.2 商业保理人仅在已受让应收账款的本金范围内承担付款责任。

12.4.3 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未收回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时，有权先行扣除该已受让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商业保理人已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的保理融资款、以及应收账款债权人到期未付给商业保理人的下列欠款：

- (1) 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
- (2) 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
- (3) 保理服务费和杂费；
- (4) 保理融资款利息；
- (5) 其他商业保理人到期未收回的款项。

### 12.5 责任免除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不属于商业保理人付款担保的责任范围：

- (1) 应收账款债权人及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
- (2) 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暴动、骚乱、行政或司法行为等非信用风险；
- (3) 应收账款债权人已实际追回的款项，及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惩罚性赔偿、间接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 (4) 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信用额度有效期届满后提出付款担保申请的；
- (5) 超出商业保理人就该应收账款债务人核定的信用额度或超出商业保理人核定的累计信用额度的；
- (6)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情形；
- (7) 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在先义务事项（如通用合同条款第 2.3、2.4、3.2、5.1、7.2 条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从属权利和权益转让、保理服务费及杂费、履约担保等）尚未按约完成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商业保理人付款担保的责任范围另行作出规定。

### 12.6 继续追索

商业保理人按本合同规定承担付款责任后，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债权的，应收账款债权人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商业保理人行使前述追索权（包括但不限于按商业保理人要求，以自己的名义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直至运用诉讼、仲裁等司法手段对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追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商业保理人承担。应收账款债权人不得再受领该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之后以任何形式收回该应收账款的，应毫不迟疑地在其收到该金额后 3 日内全额转付给商业保理人，否则商业保理人有权从其后续应付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 13. 回购应收账款

### 13.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

- (1) 该应收账款发生商业纠纷的（无论是否发生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日之前）；
- (2) 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时，该应收账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合格应收账款标准的；
- (3) 应收账款债权人出现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商业保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的；
- (4) 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回购应收账款的其他情形。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的其他情形。

### 13.2 回购通知

13.2.1 自发生上述应予回购应收账款情形时，商业保理人有权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按照《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回购款。

13.2.2 应收账款债权人承诺，自发生上述应予回购情形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即产生了回购义务，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回购义务不因商业保理人未发送《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或发送的《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未送达应收账款债权人而免除或迟延。

### 13.3 回购金额

13.3.1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支付的回购款=（1）商业保理人已发放的保理融资款 - （2）商业保理人已收回的应收账款。

13.3.2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在支付回购款的同时一并清偿该已受让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商业保理人尚未收回的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保理服务费和杂费、保理融资款利息等其他商业保理人到期未收回的款项。

13.3.3 商业保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将其收取的保证金直接抵扣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支付的回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13.4 应收账款转回

13.4.1 应收账款债权人足额支付回购款及其他全部应付款项之日，该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及其从属权利和权益由商业保理人转回应收账款债权人，商业保理人应配合办理相关转回手续。已受让应收账款转回应收账款债权人后，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索赔所需，商业保理人应配合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已转回给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情况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转回通知无法送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由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

13.4.2 已受让应收账款转回应收账款债权人前，商业保理人仍享有该已受让应收账款及其从属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商业保理人有权以自己名义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已受让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人有权同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支付回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中任一方向商业保理人履行了付款义务的，另一方对商业保理人相应的付款义务予以免除。

## 14. 陈述与保证

### 14.1 互为陈述与保证

本合同当事人各自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其已根据其章程或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获得必要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章程、内部规定、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及其注册地相关法律的规定、司法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裁定、判决、命令、规定。

#### 14.2 应收账款债权人的陈述与保证

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商业保理人特别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其向商业保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 未向商业保理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任何事件；

(3) 向商业保理人转让的每笔应收账款的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并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 对于向商业保理人转让的每笔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承诺其所享有权利应是独立的、完整的和无瑕疵的，处于正常、未逾期状态，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权益或抵押、代位、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在其可知范围内亦不存在发生该等情形；

(5) 其无权另行对已受让应收账款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第三人，或进行权利放弃、赠予、设定质押、设定信托）；

(6) 承诺对已受让应收账款，除为履行本合同或转回应收账款债权人后不再自行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

(7) 未经商业保理人的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权人承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 未经商业保理人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权人不得修改、解除已受让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也不得与应收账款债务人达成任何有损于商业保理人的和解协议，不得转让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任何义务；

(9) 就已经投保的应收账款，保证保险赔付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商业保理人的保理融资款、保理费用及其他商业保理人到期未收回款项。发生保险事故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勤勉尽职向保险公司索赔；

(10) 一旦发生商业纠纷，应收账款债权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商业保理人，该通知中应如实、完整包含其所了解的有关商业纠纷的全部信息；

(11) 当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恶意转移财产、丧失信誉、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被接管、企业出售、分立、减资、停业整顿、解散、撤销、吊销、破产、重大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涉及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或仲裁、开具的支票或承兑汇票未兑付且持续时间超过15日）或担保物（如有）被擅自转让/转移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商业保理人，并在商业保理人限定时间内提供令保理人满意的新增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12) 知晓并确认商业保理人不介入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因基础交易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之中。如因商业纠纷导致应收账款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后要求退款、减价、索赔等情况，应收账款债权人应自行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支付；

(13) 承诺将合法合规使用保理融资款，不得违反法律、部门规章及各项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14) 同意商业保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将本合同下其已受让应收账款、从属的权利和权益或相应收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按商业保理人的要求予以配合。

### 15. 违约责任

#### 15.1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

### 15.1.1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情形

应收账款债权人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构成违约：

- (1) 向商业保理人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应收账款的；
- (2) 擅自对已受让应收账款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第三人，或进行权利放弃、赠予、设定质押、设定信托）的；
- (3) 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商业保理人支付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保理服务费和杂费、保理融资款利息、保理融资款、保证金（如有）的；
-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保理融资款的；
- (5) 擅自撤销、更改本合同约定的保理专户，或要求或允许应收账款债务人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的；
- (6) 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义务的；
- (7)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未能遵守与商业保理人或其关联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出现重大交叉违约情形的。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2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责任

出现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情形时，商业保理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暂停或终止与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开展新交易；
- (2) 催告应收账款债权人限期改正；
- (3) 变更或取消保理融资额度；
- (4) 以商业保理人对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债务抵销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各项欠款；
- (5) 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提前回购全部或部分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该应收账款已到期或未到期）；
- (6) 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赔偿给商业保理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不包括预期利益损失）和商业保理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 (7) 将其违约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关联方；
- (8) 宣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 (9) 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责任的其他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情形

商业保理人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构成违约：

- (1) 商业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并提交的《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上签章确认后未按照本合同发放保理融资款的；
- (2) 在商业保理人收回已受让应收账款并扣除商业保理人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后有剩余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将剩余部分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 (3) 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保证金的；
- (4) 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付款担保责任的；
- (5)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 (6) 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商业保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责任

商业保理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应收账款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不包括预期利益损失）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商业保理人违约责任其他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仍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该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按照法律或约定解决。

### 16.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6.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16.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 16.3 本条款效力

本合同有关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_\_\_\_\_。

##### 1.4 标准

1.4.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包括：\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联络

1.6.2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接收人姓名：\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的送达地址：\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接收人的电话：\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接收人的手机：\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接收人的电子邮箱：\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接收人即时通讯号：\_\_\_\_\_。

商业保理人指定接收人姓名：\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的送达地址：\_\_\_\_\_；

商业保理人指定接收人的电话：\_\_\_\_\_；

商业保理人指定接收人的手机：\_\_\_\_\_；

商业保理人指定接收人的电子邮箱：\_\_\_\_\_；

商业保理人指定接收人即时通讯号：\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接收人姓名：\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的送达地址：\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接收人的电话：\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接收人的手机：\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接收人的电子邮箱：\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接收人即时通讯号：\_\_\_\_\_。

#### 2. 应收账款转让与受让

2.1 转让申请

2.1.3 转让应收账款应符合的合格标准为：\_\_\_\_\_。

2.3 转让通知

2.3.1 采用“公开保理”方式的，应收账款的转让通知的方式为：\_\_\_\_\_。

2.3.2 采用“隐蔽保理”方式的，应收账款的转让通知的方式为：\_\_\_\_\_。

2.4 转让登记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日期为：\_\_\_\_\_。

转让登记费用（包括初始登记费及变更登记费等）由\_\_\_\_\_承担。

3. 权利转让与义务保留

3.1 权利转让

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给商业保理人的从属权利和权益包括：\_\_\_\_\_。

3.2 权利转让手续

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的从属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商业保理人应完成的手续包括：\_\_\_\_\_。由此发生的费用由\_\_\_\_\_承担。

4. 应收账款债务人推荐和接受

4.1 限定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债务人限于下列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1) 姓名或名称：\_\_\_\_\_；
- (2)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 (3) 联系地址：\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5) 联系人姓名：\_\_\_\_\_；
- (6) 联系人电话：\_\_\_\_\_；
- (7) 联系人手机：\_\_\_\_\_；
- (8) 联系人即时通讯号：\_\_\_\_\_；
- (9) 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 (1) 姓名或名称：\_\_\_\_\_；
- (2)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 (3) 联系地址：\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5) 联系人姓名: \_\_\_\_\_;
- (6) 联系人电话: \_\_\_\_\_;
- (7) 联系人手机: \_\_\_\_\_;
- (8) 联系人即时通讯号: \_\_\_\_\_;
- (9) 联系人电子邮箱: \_\_\_\_\_。

## 5. 保理服务费及杂费

### 5.1 收费

5.1.1 第一期保理服务费的金额为: \_\_\_\_\_人民币元, 由\_\_\_\_\_支付给商业保理人; 支付期限为: \_\_\_\_\_。

### 5.2 杂费

商业保理人收取的杂费种类、金额及支付期限为: \_\_\_\_\_。

### 5.3 支付方式

商业保理人指定银行账号为: \_\_\_\_\_。

## 6. 额度

### 6.1 保理融资额度的核定

6.1.1 保理融资额度金额为: \_\_\_\_\_人民币元。

保理融资可否循环: \_\_\_\_\_。

保理融资额度的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1.2 对每位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融资子额度为: \_\_\_\_\_人民币元。

6.1.3 申请保理融资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可否晚于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的届满日: \_\_\_\_\_。

### 6.2 保理额度承诺费

保理融资额度的最晚使用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 \_\_\_\_\_人民币元。

### 6.3 累计信用额度的核定

6.3.1 累计信用额度金额为: \_\_\_\_\_人民币元。

累计信用额度的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3.2 (1) 对\_\_\_\_\_的信用额度为: \_\_\_\_\_人民币元。该信用额度的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对\_\_\_\_\_的信用额度为: \_\_\_\_\_人民币元。该信用额度的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对\_\_\_\_\_的信用额度为: \_\_\_\_\_人民币元。该信用额度的有效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7. 保理融资



7.2 履约担保

7.2.1 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商业保理人支付保证金的金额、支付方式和期限：\_\_\_\_\_。

7.2.2 商业保理人需要合同当事人提供其他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及期限：\_\_\_\_\_。

7.3 融资申请条件

(8) 其他保理融资前提条件：\_\_\_\_\_。

7.5 融资发放

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保理融资款的方式为：\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接受保理融资款的指定账户为：\_\_\_\_\_。

8. 保理融资款利息

8.2 利息计算公式

保理融资款利息的计算公式：\_\_\_\_\_。

8.3 利率

8.3.2 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款利率因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而变化，具体变化方式为：\_\_\_\_\_。

8.4 提前还款

未经商业保理人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务人自行提前清偿应收账款时，保理融资款利息的计算方式为：\_\_\_\_\_。

未经商业保理人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权人自行提前回购应收账款时，保理融资款利息的计算方式为：\_\_\_\_\_。

9. 发票与税负

9.1 发票开具

商业保理人开具发票的方式为：\_\_\_\_\_。

9.2 税负调整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法律或税收法规变化致使商业保理人的增值税税负发生变化时，商业保理人收费调整方式为：\_\_\_\_\_。

11. 应收账款的回收

11.2 直接回款

直接回款保理的回收及分配方式为：\_\_\_\_\_。

11.3 间接回款

间接回款保理的回收及分配方式为：\_\_\_\_\_。

11.4 清偿顺序

商业保理人收回款项的冲抵顺序为：\_\_\_\_\_。

**12. 付款担保**

## 12.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括：\_\_\_\_\_。

## 12.5 责任免除

不属于商业保理人付款担保的责任范围：\_\_\_\_\_。

**13. 回购应收账款**

## 13.1 回购情形

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的其他情形：\_\_\_\_\_

**15. 违约责任**

## 15.1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

## 15.1.1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情形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1.2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责任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责任的其他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2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情形

## 15.2.1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情形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5.2.2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责任

商业保理人违约责任的其他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6.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3) 向\_\_\_\_\_公证处申请赋予强制执行公证。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
- 附件 2：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回执
- 附件 3：提款申请暨确认书
- 附件 4：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及回执
- 附件 5：付款担保申请暨确认书
- 附件 6：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及回执

附 录 H  
(资料性附录)  
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

本附录给出了《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样本，供商业保理人与应收账款债权人规范签订合同时参考使用。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应收账款债权人（全称）：\_\_\_\_\_

商业保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当事人就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保理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应收账款债权人信息

1、身份证件名称：\_\_\_\_\_；

2、身份证件号码：\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二、商业保理人信息

1、身份证件名称：\_\_\_\_\_；

2、身份证件号码：\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三、保理业务类型

商业保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有追索权保理服务，包括以下第\_\_\_\_\_种服务（合同当事人在《应收账款申请暨确认书》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不包括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服务：

- （1）资金融通；
- （2）应收账款管理；
- （3）应收账款催收。

### 四、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各项合同文件一起构成本合同：

- （1）合同协议书；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 （5）补充协议（如有）。

### 五、承诺

1、应收账款债权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应收账款转让、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收账款转让登记、支付保理费用、转付应收账款、回购应收账款并履行陈述及保证等各项义务。

2、商业保理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提供保理服务、确保融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履行陈述及保证等各项义务。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九、补充协议

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十、合同签订与生效

本合同以下述第\_\_\_\_\_种方式签订并生效：

(1) 本合同采用线下方式签订，自合同当事人签章和/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章之日生效。

(2) 本合同采用线上方式签订，自合同当事人点击确认或以其他方式同意本合同之日，即视为合同当事人已经充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本合同之日生效。

(3) 本合同采用\_\_\_\_\_方式签订，自\_\_\_\_\_之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应收账款债权人执\_\_\_\_\_份，商业保理人执\_\_\_\_\_份。

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商业保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本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指构成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称为“通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1.1.1.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是指构成本合同的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称为“专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及其合同当事人签署的格式如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其他书面文件。

1.1.1.5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1.6 补充协议：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对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进行补充或者变更并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

1.1.1.7 基础交易合同：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签订的有关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的交易合同。

1.1.1.8 寄售合同：是指销售人委托代理人销售商品的合同。代理人负有推销和妥善保管商品的义务，销售款以及未售完的商品均属销售人所有，代理人只提取佣金的交易合同。

##### 1.1.2 合同当事人及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签订本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如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以签订本合同或其他方式同意加入成为本合同当事人的，该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也成为合同当事人之一。

1.1.2.2 应收账款债权人：是指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而获得的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支付金钱价款的权利人。

1.1.2.3 商业保理人：是指以保理为主营业务的非银行法人企业。

1.1.2.4 应收账款债务人：是指因接受商品、服务或者承租、借用、被许可使用资产等而应当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金钱价款的义务人。

1.1.2.5 保理客户：是指接受保理服务的合同当事人，包括应收账款债权人以及成为本合同当事人的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相关方。

##### 1.1.3 应收账款

1.1.3.1 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出借、许可使用资产等形成的现有的或将有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依受让时应收账款是否产生分类，分为现有应收账款和将有应收账款。

1.1.3.2 现有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给商业保理人时或此前已经产生的应收账款。

1.1.3.3 将有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给商业保理人时尚未产生的应收账款。

1.1.3.4 合格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给商业保理人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

1.1.3.5 已受让应收账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商业保理人申请转让且商业保理人已同意受让的应收账款。

##### 1.1.4 保理服务及类型

1.1.4.1 商业保理：是指以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应收账款催收、

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1.1.4.2 资金融通：是指商业保理人基于应收账款转让，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保理融资款的行为。

1.1.4.3 应收账款管理：是指商业保理人基于本合同，定期或者不定期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关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财务和统计报表的行为。

1.1.4.4 应收账款催收：是指商业保理人基于本合同，对所受让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结算与收款的行为，但不包括在未受让应收账款的情形下受托从事催收、讨债业务的行为。

1.1.4.5 付款担保：是指商业保理人为保障应收账款到期收回，与应收账款债权人约定，对受让的到期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收回的应收账款，由商业保理人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

1.1.4.6 商业纠纷：是指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当事人对于其付款义务的任何异议，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债务人提出的抗辩、抵销、索赔或类似行为，或者出现第三方对应收账款主张权利等情形。

1.1.4.7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商业保理人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或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无法从应收账款债务人处足额收回应收账款时，可以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回购应收账款，也可以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应收账款的保理。

1.1.4.8 公开保理：是指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1.1.4.9 隐蔽保理：是指应收账款转让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未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

1.1.4.10 直接回款保理：是指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向商业保理人支付已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

1.1.4.11 间接回款保理：是指不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直接向商业保理人支付已受让应收账款的保理。

#### 1.1.5 额度

1.1.5.1 保理融资额度：是指商业保理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核定的资金融通额度。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保理融资额度可以是可循环额度或不可循环额度。

1.1.5.2 可循环的保理融资额度：是指可以多次向商业保理人申请保理融资，但商业保理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的保理融资款余额不得超过保理融资额度的额度类型。

1.1.5.3 不可循环的保理融资额度：是指可以多次向商业保理人申请保理融资，但商业保理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提供的保理融资款累计金额不得超过保理融资额度的额度类型。

1.1.5.4 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向商业保理人提出保理融资申请的期限。

#### 1.1.6 日期和期限

1.1.6.1 应收账款到期日：是指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当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的日期。该日期可以在基础交易合同或债权凭证中约定或推定。

1.1.6.2 宽限期：是指商业保理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对应收账款债务人未在约定期限内全额付款所给予的宽限时间。

1.1.6.3 保理融资期限：是指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发放保理融资款之日起至应收账款债务人应当向商业保理人支付应收账款的期间。保理融资期限可由商业保理人和应收账款债权人在本合同中根据应收账款到期日、宽限期等因素综合确定。

1.1.6.4 日：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7 价款与费用

1.1.7.1 保理融资款：是指商业保理人因受让应收账款而在应收账款到期前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预先支付的转让对价。

1.1.7.2 保理费用：是指商业保理人为提供保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或报酬，主要由保理融资款利息、保理服务费、杂费等组成。

1.1.7.3 保理融资款利息：是指商业保理人就其预先支付的保理融资款而应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收取的利息，一般分为正常期利息、宽限期利息和逾期利息。



1.1.7.4 保理服务费：是指商业保理人因提供保理服务而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收取的费用。

1.1.7.5 杂费：是指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商业保理人收取的未进行专门定义的费用，譬如发票处理费、代收代付的登记费。

1.1.7.6 保证金：是指为保障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或其他第三方按约履行合同相关义务而由商业保理人收取的现金担保。

1.1.7.7 回购款：是指应收账款债权人基于合同的约定，在一定条件下购回已受让应收账款时，向商业保理人支付的转让对价。

1.1.7.8 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或保险费、执行费、送达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律师费在内的追索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 1.1.8 其他

1.1.8.1 保理专户：是指以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商业保理人名义开立的结算账户，作为接收已经转让给商业保理人的应收账款的账户。

1.1.8.2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

1.4.1 对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及本合同上下文中未作定义或解释的术语，适用《T/CATIS 001—2020 商业保理术语》中的词语定义与解释。

1.4.2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 1.6 联络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确认、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6.2 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6.3 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而诉诸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公证机构）的，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接收人、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将作为各自的司法送达地址，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阶段。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司法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受诉司法机关邮寄至送达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1.6.4 如司法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即区别于传统纸质邮寄送达方式，而是通过电子邮件、手机号、即时通讯号、网络送达平台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通知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交

纳诉讼费用通知书等程序性文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裁判文书），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即时通讯号将作为各自接收司法送达的特定系统，该电子送达地址适用于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各个诉讼阶段。如果提供的电子送达地址不确切、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电子送达地址，导致诉讼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效果。受诉司法机关将诉讼文书进入该特定系统时即视为有效送达。

## 2. 应收账款转让与受让

### 2.1 转让申请

2.1.1 应收账款债权人申请转让其对应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应收账款时，应按商业保理人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 (1) 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的格式如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
- (2) 申请转让应收账款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
- (3) 申请转让应收账款对应的发票（如有）；
- (4) 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其他商业单据（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收货、对账、保险单据等）；
- (5)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历史交易记录；
- (6) 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的证照、许可、征信记录、决议等；
- (7) 商业保理人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2.1.2 就上述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 条规定的材料，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向商业保理人提交签章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商业保理人核对，商业保理人亦可收取相关材料的原件。

2.1.3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确保其申请转让的应收账款为符合合格标准的应收账款，即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应收账款：

- (1) 基础交易合同不真实、未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
- (2) 已超过诉讼时效的；
- (3) 已逾期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预见将逾期的；
- (4) 正在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预见将发生商业纠纷的；
- (5) 基于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人已事先知晓的除外）；
- (6) 基于寄售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
- (7) 已消灭、被转让或设定担保、或被设定为信托名下财产的；
- (8) 正在或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预见将被第三方主张权利的（如代位权等）；
- (9) 被采取冻结、查封等法律强制措施的；
- (10) 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
- (11) 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的。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应收账款的合格标准作出补充约定。

### 2.2 受让

商业保理人有权自行判断是否接受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上签署确认时，应收账款转让生效，该应收账款即成为商业保理人已受让应收账款。

### 2.3 转让通知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区分下列两类情形进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

2.3.1 如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采用“公开保理”方式的，除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转让通知方式外，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该应收账款的转让通知：

- (1) 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应收账款债权人应与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格式如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有效送达给应收账款债务人；且
- (2) 应收账款债权人有义务及时促成应收账款债务人以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回执》或其他令商业保理人满

意的方式确认其已收到并认可该转让通知。

2.3.2 如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采用“隐蔽保理”方式的，除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转让通知方式外，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该应收账款的转让通知：

(1) 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暂不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但是商业保理人有权根据自行判断，自行将应收账款已转让的事实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为此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先行按商业保理人要求签署《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并预先提交给商业保理人，由商业保理人自行决定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时间和方式；且

(2) 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应收账款债权人应与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格式如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应收账款转让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并有效送达给应收账款债务人；且

(3) 应收账款债权人有义务及时促成应收账款债务人以签署《应收账款转让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回执》或其他令商业保理人满意的方式确认其已收到并认可该变更通知。

## 2.4 转让登记

除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转让登记日期外，在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3日内，商业保理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及其他政府部门要求的登记平台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应收账款债权人应予完全配合。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费用（包括初始登记费及变更登记费等）的承担主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权利转让与义务保留

### 3.1 权利转让

应收账款转让生效后，该应收账款所从属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均一并转让给商业保理人。该等从属的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 (1) 收取该应收账款的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相关款项的权利；
- (2) 该应收账款对应的担保权益；
- (3) 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险权益；
- (4) 该应收账款对应的保留所有权的货物、拒收或退回货物的所有权和取回权；
- (5) 提起诉讼、仲裁、申请强制执行等程序性权利；
- (6) 在应收账款债务人发生破产、清算或其他类似的情况时，作为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参加破产、清算或其他类似程序的权利；
- (7) 按照法律或基础交易合同约定应收账款的债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权益。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一步明确转让给商业保理人的从属权利和权益。

### 3.2 权利转让手续

为将已受让应收账款之从属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商业保理人的目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完成通知保证人、变更担保登记、变更保险受益人等各项手续，应收账款债权人有义务完成。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从属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商业保理人应完成的手续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的承担主体。

### 3.3 义务保留

在任何情况下，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人都不得理解为商业保理人承担了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应收账款债权人应继续履行其在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对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任何义务。

## 4. 应收账款债务人推荐和接受

### 4.1 限定应收账款债务人

如合同当事人约定应收账款债务人限于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

确列明特定的应收账款债务人信息。

#### 4.2 不限定应收账款债务人

若专用合同条款中未约定应收账款债务人限于特定的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以不时向商业保理人推荐应收账款债务人，商业保理人有权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确认是否接受该应收账款债务人以及是否附加条件（如要求提供应收账款债务人内部决议、资信证明、历史交易记录、相应担保等）。

### 5. 保理服务费与杂费

#### 5.1 收费

商业保理人有权采用下列方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分期收取保理服务费：

5.1.1 第一期保理服务费的金额、支付时间等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第二期保理服务费（如有）的金额、支付时间等由合同当事人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

5.1.3 第三期保理服务费（如有）的金额、支付时间等由合同当事人在《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

#### 5.2 退还

保理服务费为对商业保理人提供保理服务中所耗费的操作成本、人工成本及商业机会以及从事本合同项下保理服务的对价，保理服务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5.3 杂费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商业保理人应收取的杂费种类、金额及支付期限作出约定，杂费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 5.4 支付方式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当以电汇方式按照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商业保理人指定银行账号支付保理服务费与杂费。此外，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商业保理人另有指定外，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商业保理人支付相关款项（如保理费用、回购款）时，均应支付到该商业保理人指定银行账号。

### 6. 额度

#### 6.1 额度的核定

6.1.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商业保理人授予应收账款债权人的保理融资额度生效，该额度的金额、性质、有效期等详情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1.2 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共同占用商业保理人核定的保理融资额度，商业保理人也有权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针对每位应收账款债务人核定一个单独保理融资金额。

6.1.3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在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内提交保理融资申请，否则商业保理人不予接受。

6.1.4 申请保理融资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应晚于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的届满日，否则商业保理人不予接受，但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6.1.5 商业保理人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核定保理融资额度，并不意味着商业保理人有义务为应收账款债权人提出转让申请的全部应收账款提供资金融通，对于应收账款债权人提出的保理融资申请，商业保理人有权予以审核并自行判断决定是否接受。

#### 6.2 额度承诺费

6.2.1 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保理融资额度的最晚使用日（如有）内，未向商业保理人首次申请保理融资的，商业保理人有权于保理融资额度的最晚使用日后3日内向应收账款债权人额外收取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的金额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2.2 应收账款债权人已在保理融资额度的最晚使用日前向商业保理人转让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格应收账款并申

请保理融资，但商业保理人予以拒绝的，商业保理人不得收取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

### 6.3 额度的变更

商业保理人有权视情况对保理融资额度单方予以变更（包括扩大、缩减或撤销额度、延长或缩短额度有效期），自商业保理人决定之日起，该额度变更即生效，但商业保理人应于作出变更决定后立即告知应收账款债权人。

## 7. 保理融资

### 7.1 融资申请

应收账款债权人可凭商业保理人已受让应收账款，在保理融资额度及其有效期内签署格式如专用合同条款附件的《提款申请及确认书》的方式向商业保理人申请保理融资。

### 7.2 履约担保

7.2.1 商业保理人需要应收账款债权人交付保证金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保证金的金额、支付方式及日期等。商业保理人有权将保证金直接抵扣应收账款债权人到期应付款。若发生上述抵扣，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根据商业保理人的通知立即补足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视为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应收账款债权人付清全部应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商业保理人将保证金全额退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该等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7.2.2 商业保理人需要合同当事人提供其他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7.3 融资申请条件

应收账款债权人每次融资申请，以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前提：

- (1) 本次融资申请未超过商业保理人核定的保理融资额度；
- (2) 融资申请在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送达商业保理人；
- (3) 本次融资申请所对应的应收账款为不存在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条任一情形的合格应收账款；
- (4) 商业保理人已受让申请融资所对应的应收账款；
- (5) 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及其他相关方的在先义务事项（如通用合同条款第2.3、2.4、3.2、5.1、7.2条约定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应收账款转让登记、从属权利和权益转让、保理服务费及杂费、履约担保等）均已经按约完成。
- (6)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不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恶意转移财产、丧失信誉或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
- (7)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违约行为或者任何违反其与商业保理人或商业保理人关联方签订的其他合同的行为；
- (8)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保理融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 7.4 融资确认

商业保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批准应收账款债权人的融资申请，商业保理人批准应收账款债权人融资申请的，应在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并提交的《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上签章确认。

### 7.5 融资发放

除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在《提款申请暨确认书》另有约定外，商业保理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方式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保理融资款。

## 8. 保理融资款利息

### 8.1 保理融资期限

商业保理人发放保理融资款的实际日期与《提款申请暨确认书》记载的保理融资期限起始日不一致的，以实际发放

日为准，并以实际发放日（不含当日）开始计算保理融资款利息，但保理融资期限的届满日不变，仍以《提款申请暨确认书》约定的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日为准。

## 8.2 利息计算公式

保理融资款利息=（1）保理融资款金额×正常期利率÷360×保理融资款发放日（不含当日）至应收账款到期日（含当日）+（2）保理融资款金额×宽限期利率÷360×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宽限期届满日（含当日）+（3）保理融资款金额×逾期利率÷360×宽限期届满日（如无宽限期则为应收账款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商业保理人收回保理融资款之日（含当日）。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对保理融资款利息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8.3 利率

8.3.1 保理融资款利率（包括正常期利率、宽限期利率、逾期利率及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利率）以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签署确认的《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上约定为准。

8.3.2 除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款利率不因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而变化。

## 8.4 提前还款

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之前，经商业保理人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务人可以提前清偿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也可以提前回购应收账款，保理融资利息按照保理融资款的实际占用天数结算。未经商业保理人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务人自行提前清偿应收账款、或者应收账款债权人自行提前回购应收账款的，视为商业保理人仍于融资期限届满日收回保理融资款，保理融资款利息不予减少，仍计至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日。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对提前还款时的保理融资款利息计算方式进行调整。

## 9. 发票与税负

### 9.1 发票开具

商业保理人在其收到本合同项下的保理融资款利息后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商业保理人在其收到本合同项下的保理服务费、杂费后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开具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虽由商业保理人收取但不计入商业保理人收入的代收代付费用（如应收账款转让登记费等），商业保理人仅需在收款后向应收账款债权人开具代收代付收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票开具的方式。

### 9.2 税负调整

若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法律或税收法规变化（包括增值税税率本身的变化以及增值税变化为新流转税税率引起的税率变化）致使商业保理人的增值税税负增加的，增加的税负由应收账款债权人在最近一期应付款中予以补足；若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法律或税收法规变化致使商业保理人的增值税税负减少的，增加的税负应从应收账款债权人最近一期应付款项中予以扣减。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税负调整时的承担方式。

## 10. 账款设立及核对

### 10.1 账款管理

10.1.1 商业保理人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采用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及时记录每笔业务的发生情况、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对已受让应收账款进行收付结算与催收，并定期或不定期与应收账款债权人核对有关账务。

10.1.2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建立相应账务，以便与商业保理人共同做好对账工作。应收账款债权人在收到商业保理人的对账单据后3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即可认为该对账单据是准确无误的。

### 10.2 新增凭证和数据

若在商业保理人受让应收账款后，应收账款债权人出具或收到与已受让应收账款相关的新增凭证或交易数据（如新

开的发票、运单、磅单、仓单、对账单、ERP 等信息系统更新的交易数据等)的,应在 3 日内告知商业保理人,并按商业保理人要求将新增凭证或交易数据提交给商业保理人。

## 11. 应收账款的回收

### 11.1 账款催收

11.1.1 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公开保理”方式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自行催收或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对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催收,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按照商业保理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催收事项,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

11.1.2 合同当事人约定采用“隐蔽保理”方式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对应收账款债务人进行催收,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按照商业保理人的要求及时完成催收事项,否则商业保理人有权自行催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应收账款债权人自担。

### 11.2 直接回款

如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采用“直接回款保理”方式的,除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该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分配:

(1)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明确告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必须将已受让应收账款支付到以保理人名义开立的保理专户之中,保理专户以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2) 未经商业保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权人无权撤销、更改保理专户,亦不得要求或允许应收账款债务人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

(3) 商业保理人收回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在扣除商业保理人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包括保理融资款、保理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后有剩余的,剩余部分应当于 3 日内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4) 应收账款债权人在任何时候以任何方式收回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应立即通知商业保理人并于 3 日内将该款项转付给商业保理人,该款项扣除商业保理人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后有剩余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保留剩余部分不予转付给商业保理人。同时,商业保理人有权自行或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立即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交涉,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纠正错误;若任一应收账款债务人的错误付款累计达到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对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若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错误付款累计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对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

### 11.3 间接回款

如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商业保理人在《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中约定采用“间接回款保理”方式的,除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该应收账款的回收和分配:

(1)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明确告知应收账款债务人必须将已受让应收账款支付到以应收账款债权人名义开立的保理专户之中,保理专户以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2) 未经商业保理人事先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权人无权撤销、更改保理专户,亦不得要求或允许应收账款债务人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

(3) 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对该保理专户进行监管,应收账款债权人有义务及时完成并承担监管费用,监管方式以应收账款债权人和商业保理人共同签署的《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等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

(4) 应收账款债权人收回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应立即通知商业保理人并于 3 日内将该款项转付给商业保理人,该款项扣除商业保理人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包括保理融资款、保理费用及其他应收款项)后有剩余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可保留剩余部分不予转付给商业保理人;

(5) 若应收账款债务人采用向保理专户付款汇款以外的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自行或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立即与应收账款债务人交涉,要求应收账款债务人纠正错误;若任一应收账款债务人的错误付款累计达到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对该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若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错误付款累计达到 3 次以上(含 3 次)的,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

购对所有应收账款债务人的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到期或未到期）。

#### 11.4 清偿顺序

对于应收账款债务人清偿的应收账款或者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的回购款（包括第三方如保证人代为清偿/支付的款项），无论采用何种回收方式、也无论付款人付款时是否指定其所清偿的账款，商业保理人均有权将按照下列顺序冲抵其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

- （1）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 （2）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等；
- （3）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
- （4）保理服务费和杂费；
- （5）保理融资款利息；
- （6）保理融资款；
- （7）其他商业保理人到期未收回的款项。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商业保理人收回款项的冲抵顺序作出调整。

## 12. 回购应收账款

### 12.1 回购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

- （1）无论何等原因，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日，商业保理人未足额收回保理融资款的；
- （2）该应收账款发生商业纠纷的（无论是否发生在保理融资期限届满日之前）；
- （3）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应收账款时，该应收账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合格应收账款标准的；
- （4）应收账款债权人出现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商业保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的；
- （5）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回购应收账款的其他情形。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的其他情形。

### 12.2 回购通知

12.2.1 自发生上述应予回购应收账款情形时，商业保理人有权向应收账款债务人发送《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按照《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规定的金额和时间支付回购款。

12.2.2 应收账款债权人承诺，自发生上述应予回购情形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即产生了回购义务，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回购义务不因商业保理人未发送《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或发送的《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未送达应收账款债权人而免除或迟延。

### 12.3 回购金额

12.3.1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支付的回购款=（1）商业保理人已发放的保理融资款 - （2）商业保理人已收回的应收账款。

12.3.2 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在支付回购款的同时一并清偿该已受让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商业保理人尚未收回的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违约金、赔偿金、滞纳金、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保理服务费和杂费、保理融资款利息等其他商业保理人到期未收回的款项。

12.3.3 商业保理人有权（但无义务）将其收取的保证金直接抵扣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支付的回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 12.4 应收账款转回

12.4.1 应收账款债权人足额支付回购款及其他全部应付款项之日，该已受让应收账款的及其从属权利和权益由商业保理人转回应收账款债权人，商业保理人应配合办理相关转回手续。已受让应收账款转回应收账款债权人后，为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应收账款债务人索赔所需，商业保理人应配合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已转回给应收账款债权人的情况



通知应收账款债务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转回通知无法送达应收账款债务人）由应收账款债权人承担。

12.4.2 已受让应收账款转回应收账款债权人前，商业保理人仍享有该已受让应收账款及其从属的一切权利和权益，商业保理人有权以自己名义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已受让应收账款，商业保理人有权同时向应收账款债权人主张支付回购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应收账款债权人或应收账款债务人中任一方向商业保理人履行了付款义务的，另一方对商业保理人相应的付款义务予以免除。

## 13. 陈述与保证

### 13.1 互为陈述与保证

本合同当事人各自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其是根据其注册地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 就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其已根据其章程或其他相关制度文件获得必要的内部决策机构的有效批准，同意接受本合同全部条款与条件的约束；

(3)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其章程、内部规定、与第三方之间的合同及其注册地相关法律的规定、司法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裁定、判决、命令、规定。

### 13.2 应收账款债权人的陈述与保证

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商业保理人特别声明和保证如下：

(1) 其向商业保理人提交的所有材料和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2) 未向商业保理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任何事件；

(3) 向商业保理人转让的每笔应收账款的产生均符合法律法规并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和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4) 对于向商业保理人转让的每笔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债权人承诺其所享有权利应是独立的、完整的和无瑕疵的，处于正常、未逾期状态，不存在任何第三人的权益或抵押、代位、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在其可知范围内亦不存在发生该等情形；

(5) 其无权另行对已受让应收账款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第三人，或进行权利放弃、赠予、设定质押、设定信托）；

(6) 承诺对已受让应收账款，除为履行本合同或转回应收账款债权人后不再自行向应收账款债务人主张；

(7) 未经商业保理人的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权人承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8) 未经商业保理人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权人不得修改、解除已受让应收账款所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也不得与应收账款债务人达成任何有损于商业保理人的和解协议，不得转让基础交易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任何义务；

(9) 就已经投保的应收账款，保证保险赔付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归还商业保理人的保理融资款、保理费用及其他商业保理人到期未收回款项。发生保险事故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应勤勉尽职向保险公司索赔；

(10) 一旦发生商业纠纷，应收账款债权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商业保理人，该通知中应如实、完整包含其所了解的有关商业纠纷的全部信息；

(11) 当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收账款债务人、担保人（如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恶意转移财产、丧失信誉、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被接管、企业出售、分立、减资、停业整顿、解散、撤销、吊销、破产、重大资产被查封/冻结/扣押、涉及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或仲裁、开具的支票或承兑汇票未兑付且持续时间超过15日）或担保物（如有）被擅自转让/转移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时，应收账款债权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商业保理人，并在商业保理人限定时间内提供令保理人满意的新增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12) 知晓并确认商业保理人不介入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应收账款债务人因基础交易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之中。如

因商业纠纷导致应收账款债务人清偿应收账款后要求退款、减价、索赔等情况，应收账款债权人应自行向应收账款债务人支付；

(13) 承诺将合法合规使用保理融资款，不得违反法律、部门规章及各项国家政策的相关规定；

(14) 同意商业保理人有权自主决定将本合同下其已受让应收账款、从属的权利和权益或相应收益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应收账款债权人应按商业保理人的要求予以配合。

## 14. 违约责任

### 14.1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

#### 14.1.1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情形

应收账款债权人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构成违约：

- (1) 向商业保理人转让的应收账款不属于本合同规定的合格应收账款的；
- (2) 擅自对已受让应收账款作任何形式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给第三人，或进行权利放弃、赠予、设定质押、设定信托）的；
- (3) 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商业保理人支付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保理服务费和杂费、保理融资款利息、保理融资款、保证金（如有）的；
-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保理融资款的；
- (5) 擅自撤销、更改本合同约定的保理专户，或要求或允许应收账款债务人以任何其他方式清偿已受让应收账款的；
- (6) 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陈述与保证义务的；
- (7)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未能遵守与商业保理人或其关联方签订的其他合同项下义务，出现重大交叉违约情形的。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4.1.2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责任

出现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情形时，商业保理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几项措施：

- (1) 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暂停或终止与该应收账款债务人开展新交易；
- (2) 催告应收账款债权人限期改正；
- (3) 变更或取消保理融资额度；
- (4) 以商业保理人对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债务抵销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各项欠款；
- (5) 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提前回购全部或部分已受让应收账款（无论该应收账款已到期或未到期）；
- (6) 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赔偿给商业保理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不包括预期利益损失）和商业保理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 (7) 将其违约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监管部门、行业协会、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关联方；
- (8) 宣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 (9) 法律规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责任的其他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4.2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情形

商业保理人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构成违约：

- (1) 商业保理人在应收账款债权人签署并提交的《提款申请暨确认书》上签章确认后未按照本合同发放保理融资款的；
- (2) 在商业保理人收回已受让应收账款并扣除商业保理人届时到期未收回的款项后有剩余时，未按照本合同约定

将剩余部分返还给应收账款债权人：

- (3) 未按本合同约定向应收账款债权人返还保证金的；
- (4) 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商业保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4.2.2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责任

商业保理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应收账款债权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不包括预期利益损失）和应收账款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商业保理人违约责任其他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仍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该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按照法律或约定解决。

### 15.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5.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 15.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 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 15.3 本条款效力

本合同有关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在本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5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本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_\_\_\_\_。

##### 1.4 标准

1.4.2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包括：\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 1.6 联络

1.6.2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接收人姓名：\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的送达地址：\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接收人的电话：\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接收人的手机：\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接收人的电子邮箱：\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接收人即时通讯号：\_\_\_\_\_。

商业保理人指定接收人姓名：\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指定的送达地址：\_\_\_\_\_；

商业保理人指定接收人的电话：\_\_\_\_\_；

商业保理人指定接收人的手机：\_\_\_\_\_；

商业保理人指定接收人的电子邮箱：\_\_\_\_\_；

商业保理人指定接收人即时通讯号：\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接收人姓名：\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的送达地址：\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接收人的电话：\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接收人的手机：\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接收人的电子邮箱：\_\_\_\_\_；

应收账款债务人指定接收人即时通讯号：\_\_\_\_\_。

#### 2. 应收账款转让与受让

##### 2.1 转让申请

2.1.3 转让应收账款应符合的合格标准为：\_\_\_\_\_。

2.3 转让通知

2.3.1 采用“公开保理”方式的，应收账款的转让通知的方式为：\_\_\_\_\_。

2.3.2 采用“隐蔽保理”方式的，应收账款的转让通知的方式为：\_\_\_\_\_。

2.4 转让登记

应收账款转让登记的日期为：\_\_\_\_\_。

转让登记费用（包括初始登记费及变更登记费等）由\_\_\_\_\_承担。

3. 权利转让与义务保留

3.1 权利转让

应收账款债权人转让给商业保理人的从属权利和权益包括：\_\_\_\_\_。

3.2 权利转让手续

应收账款债权人将应收账款的从属权利和权益转让给商业保理人应完成的手续包括：\_\_\_\_\_。由此发生的费用由\_\_\_\_\_承担。

4. 应收账款债务人推荐和接受

4.1 限定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债务人限于下列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联系人即时通讯号：\_\_\_\_\_；

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姓名或名称：\_\_\_\_\_；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联系人即时通讯号：\_\_\_\_\_；

联系人电子邮箱：\_\_\_\_\_。

5. 保理服务费及杂费

5.1 收费

5.1.1 第一期保理服务费的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由\_\_\_\_\_支付给商业保理人；支付期限为：\_\_\_\_\_。

### 5.3 杂费

商业保理人收取的杂费种类、金额及支付期限为：\_\_\_\_\_。

### 5.4 支付方式

商业保理人指定银行账号为：\_\_\_\_\_。

## 6. 额度

### 6.1 额度的核定

6.1.1 保理融资额度金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保理融资可否循环：\_\_\_\_\_。

保理融资额度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6.1.2 对每位应收账款债务人的保理融资子额度为：\_\_\_\_\_人民币元。

6.1.4 申请保理融资所对应的应收账款到期日可否晚于保理融资额度有效期的届满日：\_\_\_\_\_。

### 6.2 额度承诺费

6.2.1 保理融资额度的最晚使用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理融资额度承诺费：\_\_\_\_\_人民币元。

## 7. 保理融资

### 7.2 履约担保

7.2.1 应收账款债权人向商业保理人支付保证金的金额、支付方式和期限：\_\_\_\_\_。

7.2.2 商业保理人需要合同当事人提供其他履约担保的金额、方式及期限：\_\_\_\_\_。

### 7.3 融资申请条件

(8) 其他保理融资前提条件：\_\_\_\_\_。

### 7.5 融资发放

商业保理人向应收账款债权人支付保理融资款的方式为：\_\_\_\_\_。

应收账款债权人接受保理融资款的指定账户为：\_\_\_\_\_。

## 8. 保理融资款利息

### 8.2 利息计算公式

保理融资款利息的计算公式：\_\_\_\_\_。

### 8.3 利率

8.3.2 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款利率因同期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而变化，具体变化方式为：\_\_\_\_\_。

### 8.4 提前还款

未经商业保理人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务人自行提前清偿应收账款时，保理融资款利息的计算方式为：\_\_\_\_\_。

未经商业保理人书面同意，应收账款债权人自行提前回购应收账款时，保理融资款利息的计算方式为：\_\_\_\_\_。

## 9. 发票与税负

### 9.1 发票开具

商业保理人开具发票的方式为：\_\_\_\_\_。

### 9.2 税负调整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法律或税收法规变化致使商业保理人的增值税税负发生变化时，商业保理人收费调整方式为：\_\_\_\_\_。

## 11. 应收账款的回收

### 11.2 直接回款

直接回款保理的回收及分配方式为：\_\_\_\_\_。

### 11.3 间接回款

间接回款保理的回收及分配方式为：\_\_\_\_\_。

### 11.4 清偿顺序

商业保理人收回款项的冲抵顺序为：\_\_\_\_\_。

## 12. 回购应收账款

### 12.1 回购情形

商业保理人有权要求应收账款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的其他情形：\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

#### 14.1.1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情形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4.1.2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的责任

应收账款债权人违约责任的其他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4.2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情形

#### 14.2.1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情形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4.2.2 商业保理人违约的责任

商业保理人违约责任的其他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 15.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 15.2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及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3) 向\_\_\_\_\_公证处申请赋予强制执行公证。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应收账款转让申请暨确认书
- 附件 2：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回执
- 附件 3：提款申请暨确认书
- 附件 4：应收账款回款账号变更通知书及回执
- 附件 5：应收账款回购通知书及回执